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林俊祥

聯絡電話：0933-032-672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372 巷 14 之 1 號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埔墘 2-3 字第 11004150001 號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圖、公聽會簡報、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稱本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 1 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 2 號 3 樓)

出席單位(人員)：如正本

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部分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劃定之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 三、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16-9、16-10、16-11、16-12、16-33、16-34、16-35 及 16-36 地號等 9 筆土地，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
- 四、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https://www.ntura.org.tw/1617087573-0.html>)查詢。
- 五、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於每週二、日(下午 7:00 至 9:00)於「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372 巷 4 號 1 樓旁)提供諮詢服務。
- 六、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 曾啟瑜里長(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其他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專家學者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黃潘宗建築師事務所、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備註：本會議通知及附件與申請分配公文及其附件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一併寄出

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函

聯絡人：林俊祥

聯絡電話：0933-032-672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372 巷 14 之 1 號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埔墘 2-3 字第 1100415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選配說明

附件二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附件三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附件四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附件五 代為出席公開抽籤會議委託書

附圖冊 房屋及車位權值圖冊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務請 臺端配合於期限內回覆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止，共計 33 日。請臺端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及「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擲還至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372 巷 14 之 1 號）。
- 三、若 臺端欲參與本案權利變換分配，請依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參酌本更新事業可供分配之建物及停車位（其位置編號、面積、價值以及本案選配原則詳參附件），並請於第二項說明期限內填具下列文件擲還。
- 四、若 臺端欲與本案其他權利人合併申請分配者，請另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並說明持分登記情況。
- 五、若 臺端因折價抵付致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願意改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費用參與權利變換，請於第二項說明期限內與實施者協議繳納金額與期限，若協議不成則領取補償金。
- 六、若 臺端未於第二項之期限前提出分配位置申請，或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預定公開抽籤日為 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新北市政府板橋區埔墘第 1 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 2 號）。
- 七、如前述說明未盡之處，請參閱附件內容。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本申請分配公文及附件與公聽會會議通知及其附件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一併寄出



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民國110年4月25日舉辦公聽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以雙掛號郵寄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110年4月8、9、10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建立專屬網頁(<https://www.ntura.org.tw/1617087573-0.html>)周知、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該項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定於民國110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1時整在新北市府板橋區埔墘第1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2號3樓)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372巷14之1號

聯絡電話：0933-032-672



中華民國 1 1 0 年 4 月 1 4 日